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蓓婷
電話：(02)3356-7876
電子信箱：ctyang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字第1155004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，係為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，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。本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並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類別代碼，於「人權教育」類別項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，將「轉型正義」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。
- 二、本處前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授權期間至本(115)年7月31日止。相關影音資源介紹，詳見下列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aZa9A>，如有影音資源借閱需求請透過前開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

人事處 115/03/05 14:44



1150044387 無附件

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